



路得的選擇

經文：得1:6-22

一．每個人都有選擇的本能

- 1.小孩子，男女老少都有，且中西古今都有。
- 2.人的本能是選擇好的。
- 3.人都會選自己所喜歡的。

二．選擇的重要

- 1.會決定前途，如羅得(創13:10-13)。
- 2.會決定生死，如羅波安(王上12:1-19)。
- 3.會影響全人類，如亞當犯罪(羅5:12)。

“選擇”是神給人一個極大的自由權。人必須善用它。選得好，可以造福一生；選得不好，可以敗壞一生。特別是在揀選永遠的事上。今來看路得如何揀選。

三．路得如何選擇？

- 1.對道路的選擇(得1:16)。願與拿俄米同行，回到猶大的伯利恆，即回到讚美之地（猶大），糧食之家（伯利恆）。不像俄珥巴選擇回到摩押地。
- 2.對於住家的選擇。願與拿俄米同住，雖然她是個寡婦。俄珥巴選摩押的娘家。
- 3.對於國度的選擇。願與拿俄米同國度，雖然她是摩押女子。俄珥巴選咒詛的國。
- 4.對於信仰的選擇。願與拿俄米同上帝，雖然她本有自己的偶像。俄珥巴選擇偶像迷信的宗教。
- 5.對於歸宿的選擇。願與拿俄米同死同埋葬，即永不分開。

拿俄米代表靈命長進的信徒。今日我們對以上幾件事的揀選如何？從人的眼光看，路得跟從一個老寡婦去素不認識的國家是愚昧的，但我們看她的結局如何呢？

四．路得選擇的結果

- 1.她得到生命之糧(得2:14)。
- 2.她得到安身之處(得3:1,13; 2:23)。
- 3.她得進到猶大王族的支派，與波阿斯結婚(得4:11,13)。
- 4.她得神的賜福，耶和華使她懷孕生子(得2:12-13)。
- 5.她的名列在基督的家譜中(太1:5)。

結論：

我們今天在道路，住家，國度，宗教，歸宿上，作怎樣的選擇？願我們選那永遠上好的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